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塔首层、3A层大厅LED显示屏升级改造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奥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华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4年02月08日00:00至2024年02月19日00:00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

联系人：曾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89338229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7日

